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

**项目名称：**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623180

**最高限价（元）：** 62318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62318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2[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9日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2[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8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368848

质疑联系人：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1987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楼

传真：0574-87300371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时雄、何欣、蒲廷军、吕园英、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85614

质疑联系人：邱科杰

质疑联系方式：13165935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62318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各供应商拟在磋商日前一个工作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快递方式提交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响应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楼代理部。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时雄/135865227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费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备注：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账号：33010122000451077户名：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87297540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提交响应文件**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项目服务团队；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响应报价一览表；

11.3.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27.预付款**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电诈案件持续高发，反诈形势依然严峻，根据省厅《浙江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规范》、市局《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分局《2024年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甬公海通〔2024〕27号）等文件，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开展反诈预警劝阻和精准宣传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对反诈预警平台下发的易感染人员群对象，在6个月内开展针对该类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易感染人员目前居住地。（2）根据平台下发疑似诈骗类型进行针对性宣传。（3）确保有效通话，平台反馈成功。 |

2.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对反诈预警平台下发的中危人员，应在6小时内完成精准电话宣传；低危人员，应在12小时内完成电话宣传。宣传内容为根据下发人员信息显示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中、低危人员目前居住地。（2）根据平台下发疑似诈骗类型进行针对性预防。（3）确保有效通话，平台完成最终反馈。 |

3. 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根据市联席办下发的特殊人群数据，开展电话宣传服务，宣传内容为根据被宣对象信息显示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对象相关信息（核对是否与下发数据对应）。（2）根据市联席办下发的特殊人群数据，按规向被宣传对象进行电话反诈宣传。（3）确保每个通话符合对应要求的步骤和内容。 |

**三、服务期内预计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计工作量** |
| 1 | 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海曙共接收易感染人员群数据135885条，预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将产生易感染人员群数据15.5万条左右，具体工作量以平台实际下发为准。 |
| 2 | 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海曙共接收中、低危人员数据群数据161243条，预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将产生中、低危人员数据19万条左右，具体工作量以平台实际下发为准 |
| 3 | 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市联席办共计下发特殊人群数据2.5万人。具体工作量及数据以上级实际下发为准。 |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

2.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①口齿清楚，沟通表达顺畅；

②通话保持耐心，不得与对方产生言语冲突；

③能够熟练听说宁波方言；

④年龄/性别： 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男女不限；

⑤高中及以上学历，会基本的电脑操作；

⑥严格按照精准电话宣传和普宣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责任心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鉴于本项目精准电话宣传和普宣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预计工作量配备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供应商应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要，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服务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服务人员反诈宣防服务工作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更换的人员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人员应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培训率100%），使服务人员熟知各类反诈基本知识及反诈平台知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事件能力。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必要时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5.根据工作量情况实行弹性上班制度，每日08时00分至次日00时00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有三人在岗，按照要求完成当日须完成工作量，每日工作时间段内工作及休息点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到岗。

**五、考核要求**

1.保持办公室整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每次扣50元。

2.上班时间穿着规定的服饰；注重仪容仪表，穿着整齐，不留长发蓄胡子，违者第一次扣50元；第二次扣100元。

（3）因日常工作被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系有责投诉的，每次扣200元，造成影响情节较重的退回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严格请假考勤制度。请假时间在一天之内的，须经采购人分管民警同意。请假时间二天（含）以上的，须报采购人分管民警和采购人批准；否则，作旷工论处。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到岗的，视作旷工，违者扣200元/次。连续旷工三天或者月累计旷工五天以上的，报采购人分管民警和采购人批准后退回。

（5）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赌博（包括赌钱或不赌钱），违者一律作退回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6）严格保密制度，严禁一机两用，严禁泄露公安机密，严禁泄露公安机关专门侦查手段、涉密警务工作部署、案件侦办情况和内部资料信息，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等；违者作退回处理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吃要卡拿，参与经营性活动或为非法经营活动、娱乐场所提供保护的，一律作退回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其他情形，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注：以上涉及考核扣罚情形的，在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时一并扣除。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进行管理，对经核实违纪、违规行为或违反采购人考核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要求供应商调整服务人员。

2.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对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3.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如有），服务人员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4.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服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反诈宣防工作。

5.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7.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并满足季节轮换要求。

9.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0.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1.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12.根据反诈预警劝阻工作规范处置中低危预警指令，第一时间开展电话劝阻工作。

13.负责按时完成向精准宣传对象宣传反诈知识，以及安全提醒、信息反馈等工作。

14.负责上传下达区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精神，联络本区域、村社、企业。

15.熟悉、掌握精准宣传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反诈中心报送。

16.协助开展日常反诈工作。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付款条件：

4.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注：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4.2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的考核扣罚后（如有），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5.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权重 | 评审类型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项目整体认识（5分） | 根据供应商对反诈预警劝阻、精准宣防服务的情况了解、认识是否详实、透彻进行评议：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具有系统性的认识、提供的分析内容完整全面、内容阐述详细的得5分；②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具有较深的认识、提供的分析内容完整较为全面、内容阐述较为详细的得3分；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分析欠缺、无充分认识的得 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主要包括反诈宣防对象基本情况、诈骗类型分析研判、语言沟通、有效通话控制）进行评议：①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到位的得5分；②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3分；③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分析基本不到位或不准确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的对应解决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主要包括反诈宣防对象基本情况、诈骗类型分析研判、语言沟通、有效通话控制）的对应解决措施进行评议：①详细阐述了解决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问题的得5分；②解决措施基本涵盖了解决项目关键点和重难点的主要方面但存在一些不足，解决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基本能达到问题解决的预期效果的得3分；③解决措施阐述简略，未对具体问题做具体分析，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不足以解决问题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尽，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详细分解，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按时完成，方案完全结合易感染人员群信息特征通过电话宣防能对其提供有针对性的诈骗预防，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明确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较为完整分解但存在一些不足，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后基本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完成，方案对易感染人员群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不够充分，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较明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目标工作量未进行有效分解需进一步细化改进，反诈宣防服务每日工作量人员落实不到位，完成难度较大，方案对易感染人员群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模糊，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模糊的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中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尽，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详细分解，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按时完成，方案完全结合中危人员信息特征通过电话宣防能对其提供有针对性的诈骗预防，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明确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较为完整分解但存在一些不足，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后基本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完成，方案对中危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不够充分，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较明确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目标工作量未进行有效分解需进一步细化改进，反诈宣防服务每日工作量人员落实不到位，完成难度较大，方案对中危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模糊，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模糊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尽，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详细分解，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按时完成，方案完全结合低危人员信息特征通过电话宣防能对其提供有针对性的诈骗预防，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明确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较为完整分解但存在一些不足，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后基本能确保每日工作量能有效完成，方案对低危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不够充分，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较明确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目标工作量未进行有效分解需进一步细化改进，反诈宣防服务每日工作量人员落实不到位，完成难度较大，方案对低危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分析模糊，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模糊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详尽，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详细分解，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能确保每个通话按对应要求的步骤和内容有效开展，方案完全结合特殊人群信息特征通过电话宣防能对其提供有针对性的诈骗预防，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明确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目标工作量进行了较为完整分解但存在一些不足，落实到相应服务人员基本能使每个通话按对应要求的步骤和内容开展，方案对特殊人群可能遭受的诈骗手段分析不够充分，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较明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对目标工作量未进行有效分解需进一步细化改进，反诈普宣服务工作量人员落实不到位，每个通话按对应要求的步骤和内容完成难度较大，方案对特殊人群可能遭受的诈骗手段分析模糊，针对不同诈骗类型的电话宣防目标模糊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反诈宣防服务内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尽，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各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责任人，能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完整，具有基本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控制流程但存在一些不足或疏漏，基本建立了服务质量责任制，但可能在执行时不能完全落实到位或存在责任不明确问题的得3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为简单，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控制流程不够完善，未建立服务质量责任制或执行时无法落实到位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保密制度及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反诈宣防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议：①保密制度设置全面、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5分；②保密制度设置较为齐全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基本上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的得3分；③保密制度设置不够规范，制度内容及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内部管理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组织、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规范、人员日常管理等）进行评议：①管理组织、管理制度设置合理，项目实施规范健全，人员日常管理严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管理组织、管理制度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基本齐全，人员日常管理基本完整的得3分；③管理组织、管理制度简略，项目实施规范存在较多缺失、人员日常管理不够合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本项得分就高计取，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情况（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其他成员配备情况（包括团队其他成员受教育程度、工作分工、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①团队其他成员配备齐全，受教育程度在大专及以上学历， 工作分工合理，项目经验丰富的得5分；②团队其他成员配备较齐全，受教育程度在高中及以上学历， 工作分工较为合理，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③团队其他成员配备不够齐全可能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受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学历， 工作分工不清，缺乏项目经验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其他成员配置情况介绍、学历证明资料、项目经验资料等佐证材料。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排班计划、排班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详细、编排合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反诈宣防服务要求，可以有效执行的得5分；②排班计划及方案基本符合反诈宣防服务要求，但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的得3分； ③计划、方案简单，存在较多缺失，无法执行到位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议：①奖惩制度规范、人员休息、轮岗、轮休制度完善、福利待遇明确、能有效保障员工权益、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可以有效实施的得5分；②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人员休息、轮岗、轮休制度较为完整、有利管理，福利待遇基本能保证员工权益的得3分；③未能明确阐述各项福利待遇，奖惩制度、人员休息、轮岗、轮休制度、考核制度存在较大缺陷，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人员培训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安排、培训方式、培训率承诺等情况）进行评议：①人员培训方案详尽且紧扣项目需求，培训师资经验丰富能确保服务人员熟知各类反诈基本知识，培训方式具有多样性、能根据服务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培训方案、承诺培训率100%的得5分；②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完整，虽结合了项目需求但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改进，培训师资经验较丰富，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培训内容针对性有待加强，培训方式单一、可能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培训无法及时跟进的得3分；③人员培训方案简单，存在较多缺失或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业绩（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服务承诺（6分） | （1）供应商承诺在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服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反诈宣防工作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注：1、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62318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2、最后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4、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20 | 客观评审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6.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2024 年 月 日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b.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c.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海曙反诈中心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即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注：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的考核扣罚后（如有），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服务期限、地点、服务人员组成、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人员组成： 　 ；

（4）服务内容与要求

（4.1）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对反诈预警平台下发的易感染人员群对象，在6个月内开展针对该类人员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易感染人员目前居住地。（2）根据平台下发疑似诈骗类型进行针对性宣传。（3）确保有效通话，平台反馈成功。 |

（4.2）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对反诈预警平台下发的中危人员，应在6小时内完成精准电话宣传；低危人员，应在12小时内完成电话宣传。宣传内容为根据下发人员信息显示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中、低危人员目前居住地。（2）根据平台下发疑似诈骗类型进行针对性预防。（3）确保有效通话，平台完成最终反馈。 |

（4.3）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根据市联席办下发的特殊人群数据，开展电话宣传服务，宣传内容为根据被宣对象信息显示可能遭受的诈骗类型的精准电话宣传。 | （1）询问对象相关信息（核对是否与下发数据对应）。（2）根据市联席办下发的特殊人群数据，按规向被宣传对象进行电话反诈宣传。（3）确保每个通话符合对应要求的步骤和内容。 |

六、服务期内预计工作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计工作量** |
| 1 | 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海曙共接收易感染人员群数据135885条，预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将产生易感染人员群数据15.5万条左右，具体工作量以平台实际下发为准。 |
| 2 | 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服务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海曙共接收中、低危人员数据群数据161243条，预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将产生中、低危人员数据19万条左右，具体工作量以平台实际下发为准 |
| 3 | 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市联席办共计下发特殊人群数据2.5万人。具体工作量及数据以上级实际下发为准。 |

七、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

（2）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①口齿清楚，沟通表达顺畅；

②通话保持耐心，不得与对方产生言语冲突；

③能够熟练听说宁波方言；

④年龄/性别：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男女不限；

⑤高中及以上学历，会基本的电脑操作；

⑥严格按照精准电话宣传和普宣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责任心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鉴于本项目精准电话宣传和普宣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易感染人员群的精准电话宣传、中低危人员的精准电话宣传、特殊人群电话宣传服务预计工作量配备满足项目开展所需的服务团队人员，专业人员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其中涉及到人员休息、轮岗、轮休的，供应商应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要，除正常休假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服务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服务人员反诈宣防服务工作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更换的人员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人员应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培训率100%），使服务人员熟知各类反诈基本知识及反诈平台知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事件能力。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必要时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5）根据工作量情况实行弹性上班制度，每日08时00分至次日00时00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有三人在岗，按照要求完成当日须完成工作量，每日工作时间段内工作及休息点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全部到岗。

八、考核要求

（1）保持办公室整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每次扣50元。

（2）上班时间穿着规定的服饰；注重仪容仪表，穿着整齐，不留长发蓄胡子，违者第一次扣50元；第二次扣100元。

（3）因日常工作被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系有责投诉的，每次扣200元，造成影响情节较重的退回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严格请假考勤制度。请假时间在一天之内的，须经采购人分管民警同意。请假时间二天（含）以上的，须报采购人分管民警和采购人批准；否则，作旷工论处。未经请假批准，擅自不到岗的，视作旷工，违者扣200元/次。连续旷工三天或者月累计旷工五天以上的，报采购人分管民警和采购人批准后退回。

（5）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赌博（包括赌钱或不赌钱），违者一律作退回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6）严格保密制度，严禁一机两用，严禁泄露公安机密，严禁泄露公安机关专门侦查手段、涉密警务工作部署、案件侦办情况和内部资料信息，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等；违者作退回处理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吃要卡拿，参与经营性活动或为非法经营活动、娱乐场所提供保护的，一律作退回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其他情形，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注：以上涉及考核扣罚情形的，在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时一并扣除。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进行管理，对经核实违纪、违规行为或违反采购人考核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要求供应商调整服务人员。

（2）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对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3）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如有），服务人员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4）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服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反诈宣防工作。

（5）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失职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7）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并满足季节轮换要求。

（9）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0）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11）根据反诈预警劝阻工作规范处置中低危预警指令，第一时间开展电话劝阻工作。

（12）负责按时完成向精准宣传对象宣传反诈知识，以及安全提醒、信息反馈等工作。

（13）负责上传下达区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精神，联络本区域、村社、企业。

（14）熟悉、掌握精准宣传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反诈中心报送。

（15）协助开展日常反诈工作。

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十、履约验收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4.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内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4.2）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破产终止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进行解释。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方参与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的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项目服务团队………………………………………………………………（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项目服务团队**

**1）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

**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业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全部人员并根据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相关评审标准要求后附人员相关佐证材料。

2.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报价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编号：2024NBHSWCS349】的实施。

**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履约期限** | **备注（如果有）** |
| 1 | 海曙反诈中心精准宣防工作服务外包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首次磋商报价（小写）** |  |
| **首次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40612330@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